

服务范围：

高速公路作为一条全封闭、高等级、多功能的现代化公路,具有便捷、舒适、安全、视野开阔、车流量大的特点,本项目拟在高速公路常州周边路段投放旅游宣传广告,符合当前景区营销需求。

服务要求：

1. 广告形式：高速口落地大牌、高速路立柱广告牌等（根据实地情况确定广告牌形式）。

2. 广告牌尺寸：高立柱尺寸：18米*6米、21米*7米；落地大牌尺寸：40米*8米。

3. 优选点位包括但不限于：沪宁高速、京沪高速、宁靖盐高速、宁杭高速、沪陕高速、沿江高速、连徐高速、宿淮盐高速、启扬高速、沪宜高速、通锡高速、扬溧高速以及沈海高速等路段。

4. 广告投放点位应归属于高速运营主体。

5. 投放内容

（1）供应商应根据常州特色旅游产品及常州文旅形象制作广告画面，交由采购人审核后后方可投放。

（2）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更换画面。

6. 投放期间，供应商应经常巡视，如出现广告牌破损、毁坏等情况，应及时修复更换。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季度。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管理工作。团队人员应包含设计、施工安装、客服等人员。

2.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3. 涉及供应商人员的一切财产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